附件25

2025年省级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小型农田水利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2024年全国农田沟渠整治和涝区治理工作部署推进视频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全省农田沟渠防洪疏浚能力，有效发挥资金集聚作用，根据《农田沟渠修复整治和平原涝区治理方案》（农建发〔2024〕4号）和《吉林省农田沟渠修复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文件要求，从2025年开始，在全省范围内实施一批小型农田水利项目，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为首要目标，助力“千亿斤粮食”产能建设工程，加强系统治理，优化建设布局，明确整治时序，逐步建立起系统完备、循环通畅、排蓄可控的小型农田水利网络体系，项目区基本实现农田排涝畅通，全面提升农田防灾减灾能力，确保重灾少减产、轻灾保稳产。

二、各级分工

（一）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实施细则，为下级部门提供指导和依据；确定项目年度实施主体。负责监督项目的执行情况，确保项目按照规划、设计和标准要求进行；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台账，开展绩效评价。

（二）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小型农田水利项目的监督检查责任主体，负责对项目实施监督检查，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符合要求；负责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导整改，确保问题得到及时解决；负责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竣工验收。

（三）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小型农田水利项目的建设管理责任主体，负责项目法人、施工、监理、设计等参建单位的日常建设管理工作；支持配合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各项监督检查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负责项目的申报、审批和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与报送工作。

三、资金要求与支持范围

资金用于支持水源工程（容积小于10万立方米的塘坝、堰闸（流量小于1m³/s）以及小型蓄水池、水窖等，水井与引水工程），灌溉与排水设施、泵站与配套工程、沟渠整治等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也可用于已竣工验收高标准农田项目中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支出。按不超总投资额度的2%列为项目管理服务费用，用于前期论证、入库评审、施工监理、项目验收、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

四、任务实施安排

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建设实施期原则上不得超过2年。

（一）开展评审（上一年度9月底前）。2024年6月份开始筹划下一年度建设任务，同步组织专家对储备项目开展评审并排名；评审结果经厅党组会讨论通过后，报省财政厅申请资金，同步报省政府。

（二）前期准备（1-4月份）。4月底前正式下达任务指标；5月份开始项目招投标；6月底前完成县级初步设计、市级批复、招投标等前期准备，并组织开工建设。

（三）开工建设（7月—次年7月）。7月底前，工程形象进度和项目资金执行比例均达到30%以上；12月底前，工程形象进度达到50%以上。次年7月底前项目完工（项目验收前资金执行比例达到90%）。

（四）竣工验收（次年10月底前）。按照各级分工要求，由市（州）级对任务县（市、区）竣工验收，并于当月完成验收工作。省级结合暗访抽查、高标准农田竣工验收等任务，视情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抽验。

五、项目管理

（一）项目招标。招标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按照“谁招标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招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规范开展招标活动。项目招标前，招标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编制项目投资预算。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具有农田水利项目招标范围相应的技术、服务能力和熟悉项目报建、办理招标进场资料的专业人员。须具有编制农田水利项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能力，能够协助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实施区域、招标标的、招标内容确定招标方式及标段划分。

（二）项目投标。投标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投标人不得以恶意降低报价竞标，也不得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得采用租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虚报业绩等形式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同时列入省农业农村厅参建单位信用评价系统黑名单。

（三）项目评标。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对评标专家抽取和开、评标全过程的程序性、合法性实施监督。评标专家抽取要按流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更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评标的管理规定，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四）订立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强化信用管理和信息公开，防止“阴阳合同”“低中高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一经发现，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招标完成后，招投标代理机构须编写招投标工作总结报告，将开标、评标、中标和影像资料等全过程资料移交招标人，移交的资料内容要规范便于归档。

（五）开工建设。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督促指导项目单位组织实施，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按照《小型农田水利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内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内容、规模、标准等。因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确需调整的，应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经省农业农村厅批准后方可实施。建设施工单位工程质保期为3年，并交纳3%质保金。

（六）项目验收。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结，及时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将项目实施有关材料装订成册，报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管理处。

（七）资产移交。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参照《公共基础设施移交入账单》，办理资产交付手续，签订协议，形成资产交付清单。接收方承担建后管护职责，妥善保管相关资料。

六、绩效管理

（一）科学制定绩效指标。各任务县在项目初步设计中明确资金整体和各支持方向的绩效目标，要充分结合专项资金的政策意图、使用方向和预期效果，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并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做到可量化、可衡量。

（二）报送绩效完成情况。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联合财政部门制定本地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并对绩效目标、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每年7月底、次年3月底前，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对执行进度不达预期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予以调整或暂缓实施，及时纠偏止损。

附件：承担省级小型农田水利发展项目建设名单

联 系 人：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处 赵玉柱

联系方式：0431-88910515

附件

承担省级小型农田水利发展项目建设名单

①长春市：双阳区、九台区、德惠市

②吉林市：永吉县、舒兰市、磐石市

③四平市：梨树县、双辽市

④辽源市：市本级

⑤通化市：集安市、辉南县

⑥白山市：临江市（2个）

⑦松原市：市本级、长岭县

⑧白城市：市本级、洮南市、大安市

⑨延边州：和龙市

⑩梅河口市